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dop-a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289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政署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 (27025087_1120128918_1_ATTACH1.pdf、
27025087_112012891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
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2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資訊
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警政署112年7月10日警署人字第1120128315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
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
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2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
上報名。

三、檢附警政署前開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07/12 文
交 换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20712



PSAA1126005180